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財四字第09201867300號

附件：

主旨：函釋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用本府所屬其他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適用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相關時機及處理方式，請 查照。

說明：

一、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財產或互相交換使用者，應自行取得協議，於徵得財政局同意並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屬於不動產者，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所稱「各機關」，依同條例第九條規定，係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醫院、救濟院及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而言。準此，本府所屬機關因公需用其他機關經管市有財產（公用、非公用），應適用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惟若係短期使用，為期簡化行政程序，免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以訂定使用契約方式辦理，至使用契約之有償與否，則由管理機關於簽報提供使用時，視其財產性質及使用用途一併簽報核定，其契約存續期間宜配合其使用需要，惟最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裝

訂

線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八樓  
傳 真：二七五九五六七〇  
聯絡人及電話：林蘭君 二七二五六三〇六

二、至同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非公用財產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但情形特殊必需使用，經層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所稱「各級政府機關」顯有別於第三十六條及第九條所指之本府「各機關」，且但書所敘情形特殊經層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亦應係針對本府以外之機關而設，準此，第四十九條應係適用於本府以外之各級政府借用本府非公用財產案件，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包括財政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第五科、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第四科

（財政局代決）